

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：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：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本合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编号为建安政采公字（2025）3号的中标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：

一)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格等

名称	型号规格	产地/厂家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	uCT 528	上海/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	套	3233667.00	3233667.00
总金额（人民币）：叁佰贰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小写：3233667.00 元						

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、培训及运输保险等费用。

二) 货物质量等要求

-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，且进货渠道合法。安装必须安全规范。
-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，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，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- 乙方在验收过程、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（使用已签订验收合同为准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三) 送货、安装及验收

1. 交货地点：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中心卫生院

2.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

3. 验收：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。对于所有投标产品，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。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，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，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。如产生异议，可组织专家组综合评定。

四) 付款方式：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额全额发票，甲方在接受



全额发票后首次付发票额的 16.5%，金额为 533667 元，然后每个月 25 号前以玖万元金额支付乙方。

五) 售后服务条款

1. 质保期限：自甲方盖章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，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无偿保修服务；

2. 服务事项：质保期内，甲方提出售后服务请求后，乙方应保证 4 小时内响应到场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)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.2% 的违约金；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.2% 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，逾期每天按合同金额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) 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，也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) 其他

1、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、相关的澄清确认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。

甲方：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中心卫生院
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：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代表签字：高青培

签字日期：2025.4.20

